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方案规划**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于 11 月 2、6 和 7 日、12 月 22 日第 19、22、23 和 4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已收录在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5/55/SR.19、22、23 和 43）。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导言；1. 政治事务；2. 裁军；3. 维持和平行动；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5. 法律事务；6.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事务；7. 经济及社会事务；8. 非洲：发展新议程；9. 贸易和发展；10. 环境；11. 人类住区；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13. 国际药物管制；14.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15.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16. 欧洲的经济发展；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18.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19. 人权；20. 人道主义援助；21. 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22. 巴勒斯坦难民；23. 新闻；24. 管理事务和中央支助事务；25. 内部监督（A/55/6（导言和方案 1-25））；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5/16）。

- (c) 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A/55/73);
 - (d) 秘书长的报告, 说明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质量, 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 及更好地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A/55/85);
 - (e) 秘书长的说明, 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批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A/55/63);
 - (f) 秘书长的报告, 说明中期计划格式对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周期的影响 (A/C. 5/55/14);
 - (g) 2000 年 10 月 23 日第一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5/55/17);
 - (h) 2000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5/55/18);
 - (i) 2000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5/55/19);
 - (j) 2000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5/55/20) 和 2000 年 11 月 15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5/55/20/Add. 1);
 - (k) 2000 年 11 月 9 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5/55/22)。
4. 在 11 月 2 日第 19 次会议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见 A/C. 5/55/SR. 19)。

二. 决议草案 A/C. 5/55/L. 18 的审议经过

- 5. 在 12 月 22 日第 43 次会议上, 担任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印度代表以主席名义介绍了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 (A/C. 5/55/L. 18)。
- 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5/L. 18 (见第 8 段)。
- 7.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 法国代表 (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发了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以及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

审查了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²

审议了各会员国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审查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有关方案时提出的意见,³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及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导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的说明,⁶ 秘书长关于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质量, 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 及更好地向会员国汇报的报告,⁷ 以及秘书长关于中期计划格式对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周期的影响的报告,⁸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

1. 重申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导, 应作为拟定下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框架;
2. 又重申必须确保中期计划反映所有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
3. 强调必须确保将所有法定任务准确地转化成方案;
4. 又强调需要继续审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新格式对周期剩余时间的影响;
5. 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6 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的订正案提出的一些结论和建议, 未充分反映在载

² A/55/6 (导言) 和 A/55/6 (方案 1-25)。

³ A/C.5/55/17-20 和 Add. 1。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55/16)。

⁵ A/55/73。

⁶ A/55/63。

⁷ A/55/85。

⁸ A/C.5/55/14。

有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订正本的秘密书长公报⁹中；

6. **请**秘书长确保在提出中期计划时，列入预期成绩，并在可能情况下列入成绩指标，以衡量执行联合国方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方案的成绩；

7. **强调**秘书长在制订未来的中期计划战略组成部分时，应明确说明将采取的做法，将进行的活动的类型、为实现预期目标而提议采取的行动，并确保在其后的方案预算中计划的活动将编入方案并反映在将实现的产出中；

8. **通过**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其他结论和建议；

二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所作的结论和建议；¹⁰

3.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质量，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及更好地向会员国汇报的报告提出的建议；¹¹

4. **认识到**在未来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需要按照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明确说明目标、预期成绩和相应的成绩指标，以确保在审议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时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更好的评估；

三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他结论和建议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工作的所有其它结论和建议。

附件

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和的结论和建议

方案 19 应如下：

⁹ ST/SGB/2000/8。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5/16)，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1 和 22 段。

¹¹ 同上，第 30 段。

方案 19

人权

总方向

19.1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目的是实现联合国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决心，促进普遍享有所有人权。其任务规定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第十三和第五十五条、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同日通过的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各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该方案是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和建议为基础。

19.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该方案，并按第 48/141 号决议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权力之下执行其任务，方案的目标在于就人权问题发挥领导作用，并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上的重要性；促进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促进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促成普遍批准和执行国际标准并协助拟订新的规范；支助人权机关和条约监测机构；预防严重违反人权事件并对此种事件作出反应；强调预防性的人权行动并推动设立国家人权基础结构；进行人权领域的活动和工作，并在人权领域内提供教育、资料、咨询服务和技术协助。

19.3 在中期计划期间终了前，可望完成下列工作：

(a) 显著增进和加强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从而提高国际机制的效率，除其他外，通过普遍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将这些标准列入各国国内立法，改进国家一级对人权的尊重，以及按照《维也纳宣言》不断改造联合国人权机构使之适应将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

(b)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大力加强人权方面的协调，从而在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作出贡献以及机构间改善合作与协调的基础上，以全面综合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

(c) 通过并执行一项综合的多方面战略来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同时联合国有关机构为此目的给予大力支持；

(d) 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适当援助以确保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是按照公正、客观和无选择性的原则及本着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的精神进行的；

(e) 高级专员办事处遵守关于首要考虑为求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的规定，并适当考虑到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同时铭记着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是可以并存的；

¹² A/CONF. 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f) 进一步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量增加保障这些权利的活动，包括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人权列入国际组织、机构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的战略和方案，确定显示这些权利已得到尊重的指标，并采取有关不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通信程序；

(g) 通过并逐步执行涉及多种报告义务并基于综合性本国处理办法的改进的条约监测制度；

(h) 实施一套使工作更加协调与更加合理化的增强的特别程序；

(i) 加强联合国使之成为一个独特的世界论坛，在所有有关各方参与下，讨论和解决国际关注的人权问题；

(j) 在联合国内采取更有效的方法来宣传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在世界各地防止侵犯人权和消除妨碍充分实现人权的障碍；

(k) 执行一项全面的联合国方案，以便应各国请求协助拟订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特别是加强对民主和法治具有影响的国家结构；建立国家机构，以实现发展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各国提出要求时，在秘书处/高级专员办事处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各国进行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进程；

(l) 履行秘书处的任务规定，按照大会、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适当援助各条约机构、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及现有的有关自愿基金；

(m) 将妇女和女童人权全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其人权机构的活动；

(n)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平等、尊严和容忍，与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作斗争，保护少数民族、土著居民、移徙工人、残疾者等，同时考虑到关于消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第三次世界会议成果；

(o) 按照有关这些问题的有效法定任务制订有效的教育和新闻方案，加强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对联合国各级人权活动的贡献；

(p) 向各国、联合国机构、专家和学术界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高质量研究和分析，包括关于新问题以及制订新标准和编制新文书的研究和分析。

次级方案 19.1

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目标和战略

19.4 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将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在这方面，目标是根据《发展权利宣言》、¹³和以后的各项任务规定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拟定

¹³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一项综合和多层面的实施、协调和促进发展权战略，目的是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条约组织、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以实施作为基本人权组成部分的发展权，确保各人权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条约组织实现发展权；通过与国家任命的官员进行协调，促进各国实施发展权；确定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种种障碍；并通过各种宣传和教育活动等方式提高对发展权内容及重要性的认识。

19.5 关于研究和分析，目标将是通过资料的收集、研究和分析，提高对各种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对人权的尊重。这些目标将努力在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及相互关连的框架中实现，目的将是促进各项标准的实施，条约组织、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组织工作的开展、以及新标准的制定，确保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民主，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机构及法制程序，以促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新形式的歧视，加强对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承认，以及保护少数民族、移徙工人和土著人等脆弱群体。

预期成绩

19.6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将包括：

(a) 特别是在人权方案和同这个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部厅、各专门机构、各主要国际组织和论坛有关工作方案中/纳入发展权的促进和保护；

(b)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大力加强人权的协调，从而在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作出贡献以及机构间改善合作与协调的基础上，以全面综合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

(c) 加强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

(d) 加强对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认识、了解和理解；

(e) 更广泛地确认妇女、儿童、少数民族、移徙工人、土著人民、残疾人的权利，并加强对易受害群体的保护。

成绩的衡量

成绩衡量尺度是一些要素，在可能时用以确定目标和（或）预期成绩实现程度的工具。

19.7 秘书处的成绩衡量尺度包括：

(a) 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各部厅工作方案、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工作方案的程度，并提供这方面具体步骤的例子汇编；

(b)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授予秘书处的任务的实现程度；

(c) 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举办或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举办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讨论会和讲习班，以及这些讨论会和讲习班对实现本次级方案目标有多少贡献；

(d)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增进对发展权的了解、认识和理解，以便根据《发展权宣言》促进发展权的充分实现；

(e) 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访问人数增加；

(f) 高级专员办事处新出版物的数目，此种出版物的发行情况，以及读者对其质量和用处的评价。

次级方案 19.2

支持人权组织和机构

目标和战略

19.8 其目标是支助联合国各人权组织和机构，通过确保和加强这些组织和机构的有效运作便利它们的审议工作；通过合理化和精简措施、以及协调各国政府、专家、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工作，改进现有程序；以及确保人权条约组织具有分析能力，以审查根据国际条约提交的缔约国报告并处理各种来文。

预期成绩

19.9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包括：

(a) 向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及时提供必要而适当的支助，以帮助审查机构减少积压未审的缔约国已提交和正在审议的报告；

(b) 向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及时提供必要而适当的支助，以帮助审查机构减少积压未审的已提出和正在审议的控诉。

成绩的衡量

成绩衡量尺度是一些要素在可能时用以确定目标和（或）预期成绩实现程度的工具。

19.10 秘书处的成绩衡量尺度包括：

(a) 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

(b) 减少缔约国提交报告与有关条约机构审查该报告之间的时间间隔；

(c) 减少控诉提出与有关机构酌情审查该案之间的时间间隔；

(d) 秘书处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编制的报告数目，以及这些报告在何种程度上按照在开始审议这些报告的六周前提交报告的规定，及时提交供处理人权事务的机关审议。

次级方案 19.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目标和战略

19.11 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其目标是经请求协助各国制订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提供咨询，支持促进对人权的尊重的具体项目；制订一项全面和协调的联合国方案，以帮助各国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通过举办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以及制作各种教育、培训和宣传材料，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促进人权方面的专业知识。

19.12 在支持真相调查机构方面，其目标将是通过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决策机构授权的工作组，包括通过编写供审查的关于据称侵犯人权的事件和情况的资料 and 向特派团及会议提供支助等办法，确保人权监测机制的有效运作；通过提供有关人权情况的分析资料，加强决策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效率。

19.13 关于实地活动，其目标将是通过为实地人权工作人员制订培训方案和材料，并对联合国其他实地行动的有关组成部分提供人权培训，支持和发展实地活动，保持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联系，从而确保实地特派团和驻地人员的效率。

预期的成绩

19.14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包括：

(a) 应有关国家、在适当情况下应区域人权组织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支助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b) 履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授予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支助人权监测机制、如决策机构授权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以及专家和工作组的任务；

(c) 增加对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认识、了解和理解。

成绩的衡量

成绩衡量尺度是一些要素，在可能时用以确定目标和/或预期成绩实现程度的工具。

19.15 秘书处的成绩衡量尺度包括：

(a) 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或支助的讨论会、讲习班、训练课程的数目，受训人数、讨论会/讲习班参与者人数，给予的研究金、此种活动的地域分配数据，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b) 高级专员办事处从会员国和在适当情况下从各区域人权组织收到和满足的要求的数目，这些要求涉及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支助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c) 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所进行的技术合作的及时性、意义和相关性。

立法授权

方案 19

人权

大会决议

- | | |
|--------|--|
| 48/121 | 世界人权会议 |
| 48/141 |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
| 53/166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2) |
| 54/138 |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2) |
| 54/168 |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次级方案 1 和 3) |
| 54/169 |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次级方案 1 和 2) |
| 54/173 |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次级方案 1 和 3) |
| 54/174 |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
| 55/96 | 促进和巩固民主 |
| 55/101 |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
| 55/102 |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
| 55/107 |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 | | |
|---------|--------------|
| 2000/22 | 建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

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

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1994/95 世界人权会议（次级方案 1 和 2）

2000/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次级方案 1

发展权利、研究和分析

大会决议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53/142 加强法治

53/146 人权与赤贫

54/13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54/13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

54/135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54/13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4/148 女童

54/149 儿童权利

54/15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54/15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54/15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54/155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54/15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54/160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 54/16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 54/163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 54/164 人权和恐怖主义
- 54/167 保护和援助内部流离失所者
- 54/172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 54/175 发展权利
- 54/18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55/66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 55/68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列的罪行
- 55/8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 55/8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55/92 保护移徙者
- 55/98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 55/102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 55/10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55/11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 1999/1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 1999/2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1999/2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1999/34 法不治罪
- 1999/40 贩卖妇女和女童
- 1999/46 当代形式奴隶制
- 1999/61 死刑问题
- 1999/65 基本人道标准
- 2000/10 获得食物的权利
- 2000/36 任意拘留问题
- 2000/3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2000/4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修联合国系统
- 2000/61 人权维护者
- 2000/62 增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权利
- 2000/82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大会决议

- 2106 A(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2200(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44/25 《儿童权利公约》
- 53/13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54/157 国际人权盟约
- 55/8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1503(XLVIII) 有关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通讯文件之处理程序
- 1979/36 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1990/48 扩大人权委员会以及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999/256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

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 1998/25 商定结论

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2000/22 同联合国人权执行代表的合作

2000/4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大会决议

926(X) 人权方面之咨询服务

53/148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54/15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54/161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54/17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4/180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235(XLII) 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包括所有国家内，尤其是殖民地及其他附属国家与领土内种族歧视与分离及种族隔离之政策

人权委员会决议

1995/53 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1998/74 人权和专题程序
